

伊春一男子自幼患“脆骨症”父亲瘫痪 母亲患癌离世
当地多年来凝聚爱心

“瓷娃娃”家庭获救助28年

生活报记者 郭登攀 时继凯

在伊春市金林区有这样一个特殊的家庭,家中独子名叫辛楠,4岁时被诊断为“脆骨症”,俗称“瓷娃娃”病,后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一级肢体残疾。其父为了挣钱给孩子看病,上山打松塔时摔成下肢瘫痪。当时家中唯一身体健全的辛楠母亲王玉杰成了两人的守护者,在当地政府和各界爱心力量的帮扶支持下,她多年来不畏艰难,独自挑起家庭的重担。如今辛楠已长大,他的父亲也能靠轮椅下床了。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因积劳成疾,王玉杰于去年4月因病离世。好在爱心无极限,当地包括民政部门和各级组织以及社会各界将爱心汇聚成“人间大爱”,这对残疾父子在各界努力下获得了持续的、全方位的救助。

慈母取骨救子 为提高成功率不打麻药

日前,生活报记者来到伊春市金林区西林镇三公里社区,社区工作人员认识到了如今已经32岁的“瓷娃娃”辛楠家的情况。辛楠4岁那年,母亲王玉杰带他去医院拍X光片进行检查,发现孩子患了一种罕见病,骨头很容易骨折,俗称“瓷娃娃”病。医生告

诉王玉杰,孩子必须进行手术,置换一块新鲜的胯骨,王玉杰决定将自己的骨头给孩子换上。手术当天,医生征求她的意见,让她决定是否打麻药。因为不打麻药的成功率更高,王玉杰狠狠劲儿,咬牙决定不打麻药,手术中在嘴里咬了块毛巾,愣是挺了过来。

“瓷娃娃”病情加重 父亲摔成下肢瘫痪

手术成功了,王玉杰本以为术后孩子就能过上正常人的生活,可噩梦并没有结束。辛楠的身体在换骨后短暂好转,但别处的骨头又开始变脆了,而且病情一天比一天严重。后来,辛楠彻底卧床不起,什么都需要人照顾,吃饭也只能吃流食,王玉杰始终照顾着儿子。

不仅如此,在辛楠确诊的两年后,他的父亲辛文林上山打松塔时,不小心从树上摔下来,造成下肢瘫痪。这个原本已经遭受不幸的三口之家,又遭到了晴天霹雳般的打击。

用尽一生呵护家人“世界上最好的妈妈”走了

可“瓷娃娃”一家的苦难似乎还没有过去,因长期操劳,王玉杰先后因脑梗三次,2014年又被确诊为恶性卵巢肿瘤。经过治疗,她的病情暂时控制住了,但体力和精力大不如前,在最后的日子里,她连做家务都很吃力,每天帮辛楠父子做完饭并洗漱后,她都腰酸背痛到直不起身。但就在这样的情况下,家里一点儿异味都没有,不管是丈夫要洗脚,还是儿子要擦身子,她都亲力亲为。这位伟大而又平凡的女性最终于2021年4月

因病去世。“瓷娃娃”辛楠是不幸的,但又是幸运的,他说,自己经受的苦和妈妈比起来,根本算不得苦,自己遭受的不幸都不算最坏的,因为有爱着自己的妈妈。当妈妈用她的骨头植入自己身体时,他就觉得自己拥有了世界上最好的妈妈。辛文林也十分感谢妻子多年来的照顾,据他介绍,妻子经常推着轮椅,带着他一起去超市买鸡蛋,就是为了让卧床的他多看看外面的世界。



政府帮扶
爱心凝聚
28年持续救助

5月4日,在镇政府和爱心人士的帮助下,辛楠和父亲先后到伊春、哈尔滨和沈阳进行治疗。其间,当地民政部门、镇政府和社区持续关注辛楠医疗和生活状况,以便及时给予救助。端午节前有关部门又到其家中进行走访慰问,送去米、油等生活物资,同时开展临时救助。目前,当地民政局、镇政府和社区与辛楠及其父亲建立三级联系机制,定期进行回访探视,持续关心和关注辛楠家庭,以便及时发现困难并给予心理和资金帮扶。

5月2日,金林区民政

帮扶人员对辛楠家庭进行救助 由当地提供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4196009141282,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70栋18号17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0.97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9A栋1单元23层18号。本人现持拆迁补偿协议,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吕承坤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5195002111515,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141栋137号4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9.88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5A栋1单元25层18号。本人现持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那文斌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4194409014111,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470-474栋23-28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8.28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1-8A栋1-8层1-31层。本人现持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李福祥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5197803091324,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147栋41-42号1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8.72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1-8A栋1-8层1-31层。本人现持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李福祥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5197803091324,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147栋41-42号1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8.72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1-8A栋1-8层1-31层。本人现持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李福祥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5197803091324,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147栋41-42号1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8.72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1-8A栋1-8层1-31层。本人现持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李福祥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5197803091324,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147栋41-42号1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8.72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1-8A栋1-8层1-31层。本人现持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李福祥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5197803091324,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147栋41-42号1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8.72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1-8A栋1-8层1-31层。本人现持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李福祥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5197803091324,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147栋41-42号1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8.72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1-8A栋1-8层1-31层。本人现持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李福祥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5197803091324,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147栋41-42号1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8.72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1-8A栋1-8层1-31层。本人现持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李福祥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5197803091324,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147栋41-42号1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8.72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1-8A栋1-8层1-31层。本人现持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李福祥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5197803091324,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147栋41-42号1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8.72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1-8A栋1-8层1-31层。本人现持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李福祥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5197803091324,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147栋41-42号1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8.72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1-8A栋1-8层1-31层。本人现持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李福祥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5197803091324,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147栋41-42号1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8.72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1-8A栋1-8层1-31层。本人现持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李福祥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5197803091324,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147栋41-42号1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8.72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1-8A栋1-8层1-31层。本人现持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李福祥

公示

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的出租权公司公示如下:

本人 姓 孙, 身 份 证 号
230105197803091324,原承租位于外区桦树街
147栋41-42号12号公有住房,使用面积18.72平方米,产权单位公有房经营管理中心道外公司。该房屋2009年未房改就进行征收,征收安置地点为道外区桦树二期1-8A栋1-8层1-31层。本人现持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材料对房屋属于公有部分进行改买改卖。本人承诺该房屋权属无争议,无任何法律债务纠纷,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及材料送达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23室,电话:88973312。
公示人:李福祥